

(流浪貓屋用箋)

立法會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委員

各位委員：

**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 - 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罰則的建議**

本會歡迎政府致力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罰則，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於2006年7月20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(立法會CB(2)2802/05-06(02)號文件)。

本會希望提出下述關注事項及提議：

1. 經參照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標準，以及考慮到本港的情況，本會認為把最高罰則訂為10萬港元及監禁12個月的建議，不足以提高阻嚇作用，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。
2. 若要符合國際標準及顧及香港的特殊情況，本會建議，在現行條例(第169章)下，把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5年。
3. 近年來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判刑甚低。根據上述背景資料簡介，在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的36宗被判罰款的個案中，平均罰款額僅是1,292元。同期間，只有2名被告被判即時監禁，刑期少於1個月。判刑如此輕，不足以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。由2005年10月至今，曾發生多宗令人惱恨的殘酷對待動物罪行。其中一宗個案的被告，雖然被控毆打獺犬以致其頭顱骨破裂的罪名成立，但只被判罰款500元，無需監禁。因此，本會建議在現行條例(第169章)下，訂定最低罰則為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(除最高罰則外)。
4. 家畜及寵物已適應由人照顧的戶內生活，不能自我照顧。由於被遺棄的動物日增，造成人類與動物之間產生衝突，本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遺棄動物列為條例第3(1)條下的罪行。

希望委員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，會聽取本會的意見。

流浪貓屋

2006年8月17日